

稅務新聞 105-1116

- 一、 反避稅法 訂定豁免門檻。
- 二、 財政部訂定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 三、 提起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或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仍須移送強制執行。
- 四、 買賣藝品獲利 要稅。

一、反避稅法 訂定豁免門檻

2016-11-16 01:1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報系資料照

財政部昨（15）日預告反避稅條款子法，明定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免稅門檻訂為年度盈餘 700 萬元，也就是說，未來 CFC 企業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內，可適用豁免規定，不用計入台灣母公司當年度所得額課徵營所稅，而實際管理處所（PEM）也增訂「KY」股的排除條款。

反避稅條款於今年 7 月中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部昨日也預告反避稅條款的相關子法，其中外界最為關注的莫過於豁免條款新規定及「KY」股的排除條款。在受控外國企業部分，明定 CFC 企業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即適用豁免條款。

同時，為避免企業設立更多受控外國企業子公司或轉投資孫公司等方式規避，因此也規定若持有各 CFC 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超過 700 萬元，當年度盈餘就須納入母公司所得額計算課徵營所稅。

但財政部官員也解釋說，由於不少業者反應，受控外國企業轉投資其他企業收益，有時並非是為了避稅，而是為了資金營運目的需求才留在轉投資公司，因此財政部在折衷考量後也規定，若受控外國企業轉投資其他企業，其他企業當年度盈餘未分配，不計入 700 萬元門檻，在股東會決議分配投資收益予

CFC 時才課稅。

官員也進一步舉例，若我國境內 A 公司於維京群島設立受控外國公司 A1、A2，當年度盈餘分別為 450 萬元、350 萬元，分別來看都在 700 萬元門檻內，但合計已超過 700 萬元，就須納入母公司當年度所得額課徵營所稅。而若是 A 公司當年度盈餘有 400 萬是來自 A1 轉投資的 B 公司，但尚未分配之下，可不計入豁免條款門檻。

至於實際管理處所 (PEM) 部分，子法除明定國稅局查核應負起舉證責任，而企業有義務配合提供資料以外，更重要的是增訂「KY」股的排除條款，考量現行法規規定，「KY」股企業須在台召開股東會，或至少設立一名我國籍獨董，可能構成 PEM 要件，因此明定上述兩要件不納入判斷要件，避免外國營利事業因遵循規範而被認定 PEM 在境內。而 CFC 定義範圍則是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具有法定控制或實質控制，持有 50% 以上股份、資本額。

反避稅條款子法草案		
項目	受控外國企業(CFC)	實際管理處所(PEM)
子法重點	<p>一.明定「關係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p> <p>1.關係人是指持有CFC公司20%以上資本額、該公司董總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或有權指派該公司董總、或有表決權</p> <p>2.低稅負國家是指該國法定稅率未超過我國70%，也就是稅率未超過11.9%</p> <p>二.明定「豁免條款」內容：</p> <p>1.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者，即適用豁免規定</p> <p>2.若我國境內母公司持有各CFC當年度盈餘「合計」超過700萬元，則需納入母公司當年度所得額計算課徵17%營所稅</p> <p>3.為企業做其他營運目的折衷考量，若受控外國企業轉投資其他企業，其他企業當年度盈餘未分配，不計入700萬元門檻</p>	<p>一.明定國稅局查核PEM時，應負舉證責任，但企業有義務配合提供資料</p> <p>二.增訂「KY」股的排除條款，考量現行法規規定，「KY」股企業須在台開股東會，或至少設立一名我國籍獨董，可能構成PEM要件，因此明定上述兩要件不納入判斷要件，避免外國營利事業因遵循規範而被認定PEM在境內</p>
<p>註：預告日期自11月15日至12月14日止，期間將參考各界意見調整，希望年底前正式發布，但反避稅條款上路實施仍須待兩岸監管條例通過</p> <p>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p>		

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1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二、財政部訂定發布「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以下簡稱本標準)

財政部表示，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其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該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為利徵納雙方對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有一致遵循標準，財政部於今(16)日訂定發布本標準條文計 7 條，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第 1 條)

二、以買賣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規定。(第 2 條)

(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原則。

(二) 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

1、 土地、房屋：

(1)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2)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

(3) 前開以公告土地現值 16% 計算之基準，自 106 年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財政部公告。

2、 股票：

(1) 上市(櫃)、興櫃：以捐贈日或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2) 未上市(櫃)：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

- 3、其餘非現金財產(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骨灰(骸)存放設施、救護車、文物等)：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
- (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第3條)
- (四)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2條及第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第4條)
- (五)納稅義務人以本標準所訂「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第5條)
- (六)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2條至第4條規定。(第6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7條)

財政部指出，非現金財產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納稅義務人未能提供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考量該等土地用途已受拘限，且據往年稽徵實務，其公平市價低於土地公告現值，為避免該等土地淪為高所得者「低價買進，高價抵稅」之操作工具，違反所得稅法公益捐贈列舉扣除規定之立法目的，經稽徵機關實地調查廣為蒐集資料，並參照實際市場行情，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乃定明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16%計算，並於同條第2項明定，該計算基準，自106年度起，由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該部公告，以符實際。

財政部補充說明，考量隨經濟發展，非現金財產種類可能推陳出新，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11款及第5條乃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買賣取得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以外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未能提供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得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其列舉扣除金額，此外，納稅義務人以「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亦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部未來將配合新型態捐贈及稽徵實務需要，適時檢視更新本標準相關條文，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附「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提起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或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仍須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若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已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時，則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進一步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 2 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而提起訴願，應先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作為相當擔保，如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仍須經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後，始有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10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買賣藝品獲利 要稅

2016-11-16 01:13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個人買賣古董或藝術品等收藏品的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須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申報課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畫作、珊瑚等古董及藝術品，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費用，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日前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 1.4 億元出售珊瑚給乙君，並簽訂珊瑚的動產附買回契約書，約定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買回原本賣給乙君的珊瑚，但直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甲君仍未將錢還給乙君，且乙君也未把珊瑚返還給甲君。

國稅局認定，甲君在 2014 年出售珊瑚給乙君，並就買賣價金依行為時「古玩書畫零售」的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5%，核定甲君財產交易所得 2,100 萬元，逃漏綜合所得稅 767 萬餘元，除補徵稅款外，並處所漏稅額 0.5 倍罰鍰。

【2016/11/1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